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3010號

原告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訴訟代理人 許榮晉

被告 武英茵

江苙豐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本院於中華民國114年11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09萬5801元，及自民國114年4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3.08%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4年5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皆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武英茵前於民國113年3月20日邀同被告江苙豐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120萬元並簽署貸款契約書，隨即於113年4月1日申請貸放120萬元，雙方約定自113年4月1日起，依年金制，每月攤還本息以120期核算，餘款到期（120年4月1日）清償，期限7年，遲延未依約履行債務時除償還借款契約載明應計本息外，並照應還本金金額自延遲日起至清償日止，依原借款約定利率計付遲延利息，以及依契約載明應計算之違約金。（利率釋明：季均利型指數利率1.78%加碼1.3%=3.08%）。前開債務雖未屆契約清償期限，惟被告就此筆貸款僅繳至114年4月1日即未均再依約履債，尚積欠原告借款本金109萬5801元，及自借款逾期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期應計算之利息、依約應計之違約

01 金、與得收取之遲延利息及費用。查二造簽立之非消費性貸  
02 款契約書約定條款所載意旨，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  
03 時，債權人無須事先通知或催告，得視其所有債務為全部到  
04 期（貸款契約書第13條），被告因欠款屢經原告催討仍未履  
05 債，原告依貸款契約書約定條款所載意旨，仍寄發書面催告  
06 催促無效始主張加速條款（貸款契約書第14條）。爰依消費  
07 借貸、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起訴請求等語。並聲明：如主文  
08 第一項所示。

09 三、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作何聲明  
10 或陳述。

11 四、查原告就其所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本件個人「非消費性」  
12 貸款契約書、授信明細查詢單、存款牌告利率表、催告函、  
13 中華郵政掛號郵件收件回執（均影本）在卷為憑（見本院卷  
14 第13至23頁），核無不合。況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  
15 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且非依公示送達通知，而於言  
16 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為任何爭執，依民事  
17 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前段之規定，應視同自認，  
18 本院即應採為判決之基礎，故被告自應依約連帶清償借款及  
19 其利息、違約金。

20 五、綜上所述，原告基於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  
21 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本金、利息與違約金，為  
22 有理由，應予准許。

23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1 日  
25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蔡嘉裕

26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7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8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1 日  
30 書記官 童秉三

